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1〕92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2日

常州工学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控制评价与整改工作，有效评价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分析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整改，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指对学校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内部控制评价的目的，在于发现并克服内部控制缺陷，寻找并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堵塞管理漏洞，实现学校高效运行目标。

第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初步评价。

第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全面性。评价应当关注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覆盖学校及所属单位所有的经济活动、经济活动的全过程、所有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和相关工作任务。

(二) 重要性。评价应当以风险为导向，突出重点，关注影响控制目标的高风险领域、重要业务部门、重大业务事项、关键控制环节和风险点。

(三) 客观性。评价应当准确揭示学校主要经济活动、重大业务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与执行的有效性。

(四) 成本效益性。评价应当权衡成本与效益，以适当

的成本实现预期评价目标。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本级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工作，一年不少于一次。

第二章 组织形式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学校内部控制领导小组领导下,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对学校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开展内部评价与监督,分析学校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对学校内部控制的完善性、有效性做出评价。

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审计处、计划财务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研部门、基建/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教育发展基金会等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其主要职责:

- (一) 审批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的计划、方案;
- (二) 审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
- (三) 其他与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审计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主要职责:

- (一) 组织、协调、指导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
- (二) 组织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有关规章制度;
- (三) 组织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 (四) 组织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 监督、验证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落实情况;
- (六) 领导交办的其他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职能处室或单位是内部控制体系运行

的执行机构，在内部控制评价职能部门的组织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职责：

- （一）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相关业务内部控制评价标准，开展本单位内部控制自查、自评工作；
- （二）根据业务内部控制自查结果梳理内部控制缺陷；
- （三）参与学校内部控制评价缺陷的认定；
- （四）针对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制定整改计划；
- （五）落实整改计划，并及时向审计处报送整改报告；
- （六）其他与本单位内部控制及其评价相关的工作。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内容与程序

第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包括单位层面内部控制评价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评价时可以同时进行，也可以分阶段进行。

（一）单位层面控制评价，侧重对单位控制环境的评价，应全面考虑学校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关注主要经济活动及其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主要关注内容包括：发展规划、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关键岗位与人员、会计与信息系统等宏观情况。

（二）业务流程层面控制评价，侧重对单位经济活动业务层面控制的评价。主要关注内容包括：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科研项目管理、财政专项项目管理、经济活动信息化管理、其他附属单位管理等业务情况。

第十条 内部控制独立评价程序

评价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阶段，报告反馈和跟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审计处根据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分析学校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确定评价方法，拟定评价工作方案，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评价工作方案应当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评价工作方案既可以全面评价为主，也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重点评价。

2.工作小组承担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工作。工作小组人员应该具备独立性、业务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注重吸收熟悉学校内部相关部门情况、参与日常监控的负责人或业务骨干。工作小组成员应当回避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学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初步评价。审计处在中介机构初步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学校自身特点进行最终评价。内部控制评价初步工作由社会中介机构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实施阶段

1.了解被评价单位（业务）基本情况。充分沟通相关文化和发展战略、组织架构及职责、领导层成员构成及分工等基本情况。

2.确定检查评价范围和重点。工作小组根据掌握的情况进一步确定评价范围、评价重点和抽样数量，并结合评价人

员的专业背景进行合理分工。

3.开展现场检查测试。工作小组根据评价人员分工，综合运用各种评价方法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测试，按要求填写工作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

（三）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阶段

1.实施阶段结束后，工作小组就发现的相关问题编写单独的评价工作底稿，并进行交叉复核签字，由工作小组长审核签字确认后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被评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十日）内予以反馈，超过时间不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或无意见。

2.工作小组长在相关评价工作底稿的基础上编写评价报告初稿，提交审计处负责人审定后，报工作小组审核，并报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四）报告反馈和跟踪阶段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印发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要求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工作小组要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对因内部控制缺陷给学校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学校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内部控制评价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与干部考核体系，将评价结果与考核挂钩。

第四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及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及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严重水平和发生可能性分为重大缺

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一）当存在下列某一项或几项情况时，表明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学校更正已经上报上级政府机构的财务报告；
- 2.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3.上级或外部监管机构发现的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4.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政府机构的相关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
- 5.以前发现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或者整改无效的。

（二）当存在下列某一项或几项情况时，表明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1.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政府机构的相关规定，造成损失的；
- 2.以前发现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或者整改无效的。

（三）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